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
即　具保人　施宏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06、2945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80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宏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沒入該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上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施宏旻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500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，此有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參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133號第159至169頁）。

三、嗣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然被告即具保人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庭，復經飭警拘提無著，又被告即具保人並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、33至36、41、57、61頁），顯見被告已逃匿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即具

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王義閔

法　官 鮑慧忠

法　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